

金門縣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提案申請作業須知

壹、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行政量能，建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以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率，共同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照顧負荷外，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並確保民眾權益。

參、獎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伍、辦理單位資格

本縣現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或有意願投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且具服務量能之公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

陸、獎助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獎助原則

- 一、於衛生福利部獎助本縣 111 年度預算額度內，符合資格單位提申請表及計畫書，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並由本局邀請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審查通過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審查優先序位、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簽准核定獎助項目及經費。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 三、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獎助經費時，應經審查合格，並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家庭照顧者完整的照顧服務建議及規劃。

四、計畫人力進用原則

（一）進用資格

1. 社會工作人員

-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 其他人員

-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
-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法律相關系所、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五、申請獎助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者，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局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或人事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應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及經費執行並摶節開支，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支付受獎助單位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同一計畫有不同單位獎助，核銷時應檢附經費分攤表。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局得撤銷該獎助項目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七、依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捌、獎助內容（本局得依衛福部 111 年獎助經費調整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業務費：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另本案屬家庭照顧者創新型計畫，為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考量各縣市專業人力聘用不易，且專業服務人力在評估家庭照顧者需求時亦需納入被照顧者情況，綜合評估後提供服務，相較其他計畫有別，為積極建置服務，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本計畫，111 年就本計畫開放專業人力編列勞保、健保、勞工保險退休金雇主應負擔費用，編列標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二、設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此項設備之採購

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三、管理費：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四、其他項目：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相關規定辦理。

玖、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信封外請註明：申請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及申請單位名稱送達指定收件地址，相關申請文件於審查後不予退還。

一、申請表：請檢附 1 式 5 份。

二、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請裝訂成冊檢附 1 式 5 份，並將電子檔 E mail 至 vanesawings8@mail.kinmen.gov.tw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110 年度與本局特約單位免附。

(一)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開業執照影本。

(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 組織章程或規程。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履約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查核。

壹拾、 審查方式

一、初審

本局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二、複審

(一) 由本局邀請審查委員擔任審查，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

(二) 評選以序位法評定單位，按評分項目之評定總分排定序位，以合計序

位分數最低者為優先排序，俟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經費」審查通過後，核定評定家數及獎助經費；若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對象。

三、審查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子項	配分
1	服務理念	服務內容規劃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10
2	組織量能	歷年相關服務成果證明	20
		專業服務能力及效益	
		人力運作與督導狀況	
3	服務規劃	發展創新服務	25
		落實在地培訓	
		辦理社區宣導	
4	服務品質管理	服務人員訓練規劃及管考機制	25
		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5	經費編列情形	計畫及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預算收支的合理性)	20
		分析服務量能與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合計			100

壹拾壹、本提案作業須知係屬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或衛生福利部修正獎助項目及基準，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申請期限與注意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 日（以送達日期為主）。
- 二、需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縣衛生局（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4 樓長期照顧科），請於信封註明申請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逾時恕不受理。
- 三、收件人：金門縣衛生局長照科 洪小姐 082-337521#135